中兴-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按照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公司) 发展战略,为加快推进超市连锁发展,公司将以1.4亿元人民币的价 格收购华润置地(沈阳)开发有限公司(简称沈阳华润置地)"华润 • 橡树湾"三期14#独立商业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, 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"华润•橡树湾"独立商业体的议案》,并授权 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官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华润置地(沈阳)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注册地: 辽宁省沈阳市

主要办公地址:沈阳市于洪区东湖街 16-5 号

法定代表人: 贾贵林

注册资本: 柒仟玖佰捌拾万美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1006671610566

经营范围:对竞买的沈阳市于洪区宗地编号为 2006-010 号二环路北-2 地块和 2007-082 号二环路北-3 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、销售及自有房屋的租赁。

股东情况:超智资源有限公司,持有沈阳华润置地100%股份。

2、与公司的关系

沈阳华润置地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,公司与沈阳华 润置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沈阳华润置地开发建设的"华润•橡树湾"三期14#独立商业体,属房屋建筑物,具体地址为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212号。地上两层,建筑面积16,271.13 m²; 地下一层(人防工程使用权),建筑面积9,968.92 m²。"华润•橡树湾"三期于2016年11月开盘销售。
- 2、权属情况。该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 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 情况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

- 1、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,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款项。

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正在磋商中,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;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

七、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资产将用于开办超市分店,加快推进公司超市连锁发展,从而建立超市连锁经营优势,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。 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,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会相应增加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资产收购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,价格合理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;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,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超市业务拓展,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。同意公司以1.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华润置地(沈阳)开发有限公司"华润•橡树湾"三期14#独立商业体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2日